

ICS 13.020.30
Z 02

SZDB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82—20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则

2013 -11-11 发布

2013-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目的与原则.....	2
5 评价范围与时段.....	2
6 基本评价内容.....	3
7 评价工作程序.....	4
8 规划概况及规划分析.....	4
9 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识别.....	4
10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
11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
12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5
13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5
14 公众参与.....	6
15 困难和不确定性分析.....	6
16 执行总结.....	6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	7
A.1 总则.....	7
A.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7
A.3 区域自然、社会及经济概况调查、分析与评价.....	7
A.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	7
A.5 总体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8
A.6 资源、环境承载分析.....	8
A.7 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8
A.8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8
A.9 规划实施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8
A.10 公众参与.....	9
A.11 困难与不确定性.....	9
A.12 执行总结.....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归口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洪渊、邢诒、肖朝明、余媛媛、袁家柱、张世喜、梁常德、杨英杰、高振亚、吴序一。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做好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促进深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则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原则、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和要求。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下列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对此类规划应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对此类规划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注：上述条款所列规划的具体范围依照国务院“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的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T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HJ/T 131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 46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

SL 45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规划编制阶段，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过程。

3.2

规划方案

符合规划目标的，供比较和选择的方案的集合，包括推荐方案、备选方案。

3.3

环境可行的推荐方案

符合规划目标和环境目标的、建议采纳的规划方案。

3.4

替代方案

通过多方案比较后确认的符合规划目标和环境目标的规划方案。

3.5

减缓措施

用来预防、降低、修复或补偿由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6

跟踪评价

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评价，用以验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判定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措施的过程

4 评价目的与原则

4.1 评价目的

在规划的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涉及的资源、环境问题，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协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关系。

4.2 评价原则

4.2.1 科学性原则：评价采用的技术方法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应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评价结论明确，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 早期介入原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尽可能在规划编制的初期介入，并将对环境的考虑充分融入到规划中。

4.2.3 整体性原则：一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考虑与其他相关规划、计划等的协调性。

4.2.4 公众参与原则：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

4.2.5 一致性原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深度应当与规划的层次、详尽程度相一致。

4.2.6 可操作性原则：应当尽可能选择简单、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可行的评价方法，评价结论应具有可操作性。

5 评价范围与时段

5.1 评价范围原则上以规划范围为基础，在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含规划的敏感目标）分布、以及地理单元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外扩范围。规划范围不确定性较大时，应适当扩大评价范围。

5.2 根据规划方案确定的规划时段分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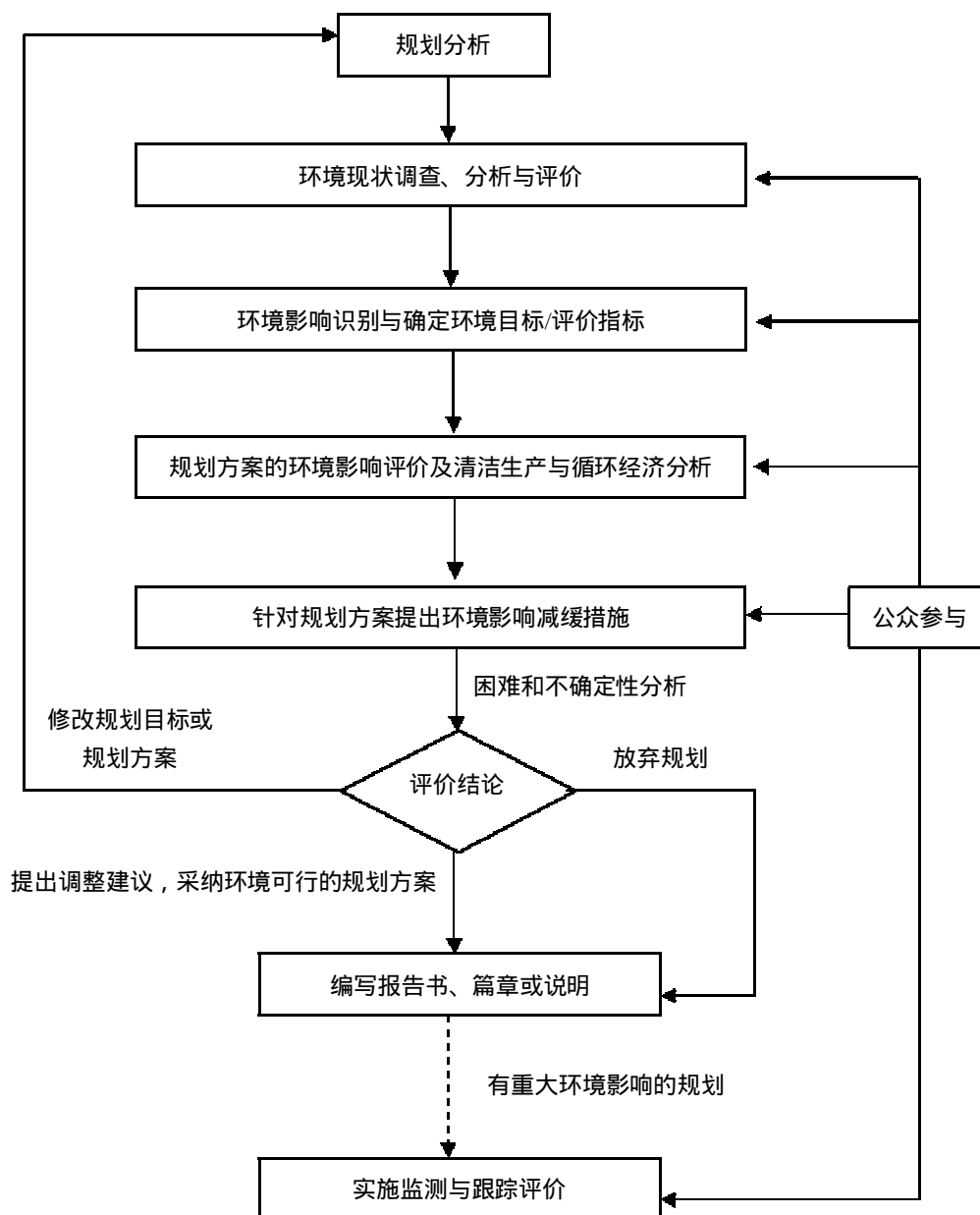


图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6 基本评价内容

基本评价内容应包括：

- 论述和分析规划的主要内容；
- 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包括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方面；
- 评价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
- 规划方案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

- e) 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 f) 对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进行综合论证，提出环境合理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 g) 公众参与；
- h) 制定规划实施后环境影响的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7 评价工作程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1所示。

8 规划概况及规划分析

8.1 论述规划的编制背景、实施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原则与目标、推荐规划方案和比选规划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投资估算和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分析规划方案自身的布局合理性和规划实施的效果。

8.2 规划方案与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与上一层次规划的符合性；与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法定图则的符合性；与相关行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的协调性。

8.3 在规划所包含的主要建设及运行活动可能对规划区域和评价范围内的各环境要素的初步影响识别基础上，根据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和环境制约因素分析，初步筛选环境合理的规划方案。筛选方法可采用专业判断法、核查表法、矩阵法等。

9 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识别

9.1 调查评价范围涉及区域的社会、经济现状。调查方法可采用资料收集与分析法，即引用深圳市和涉及的区的最近5年的《统计年鉴》。

9.2 调查评价范围是否可能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是否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划定的环境敏感区。调查方法可采用资料收集法、遥感影像解译法、选图法等。

9.3 调查评价范围涉及区域的各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调查方法可采用资料收集法，即引用深圳市及涉及的区的环境质量公报和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中的数据，资料引用不足以阐明评价范围的环境质量现状时，应进行现场监测。

9.4 应识别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导致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其性质。环境影响识别应贯穿规划的所有时段，部分专业规划应考虑规划的整个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识别方法一般可采用：核查表法、矩阵法、网络法、专业判断法、层次分析法、灰色关联分析法等。

9.5 应针对规划方案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要素、环境制约因素，根据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划，以及深圳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符合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规划方案的环境目标。

9.6 应进行零方案分析，即分析在没有本项规划的情景下，区域环境状况和本项规划所属行业涉及的环境问题的主要发展趋势。

9.7 评价指标的选取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前瞻性的原则，评价指标的选取和指标值的确定应能确保实现拟定的环境目标。评价指标的确定一般采用层次分析法、专业判断法、专家咨询法。

10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1 根据规划时段分不同的评价时段对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包括规划实施产生的直接环境影响、间接环境影响和累积环境影响；

10.2 应分析不同阶段规划实施对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廊道、生态节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并结合规划的行业特点，对主要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对人群健康的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一般可采用：类比分析法、叠图法、趋势外推法、典型案例分析法、数学模型法、费用效益分析、专业判断法、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法等。

10.3 应根据规划所属行业的环境影响特征和涉及区域的环境特点，针对制约规划实施和规划实施后影响较大的资源、环境要素进行承载力分析，说明规划方案实施对资源和不同环境要素的环境承载力影响。分析与评价方法一般可采用：容量分析法、指数评价法、数学模型法、投入产出分析法、承载力指标体系分析法、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法、情景分析法、专业判断法等。

10.4 应考虑规划与其它相关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叠加环境影响。

10.5 应在 10.1、10.2、10.3、10.4 的基础上，对规划方案的资源利用配置、规划布局（选址）、规划实施规模与时序、近期实施工程等内容进行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10.6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结果，以及承载力分析结论，对符合规划目标和环境目标要求的规划方案进行排序、综合评论，提出供有关部门决策的环境可行推荐规划方案和替代方案。如果认为已有的规划方案在环境保护方面均不可行，则应当考虑修改规划目标或规划方案，并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1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1 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提出，应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和下列优先顺序：

- a) 预防措施。用以消除规划方案的环境缺陷；
- b) 最小化措施。限制和约束行为的规模、强度或范围使环境影响最小化；
- c) 减量化措施。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技术方法等降低不良环境影响；
- d) 修复补救措施。对已经受到影响的环境进行修复或补救；
- e) 重建措施。对于无法恢复的环境，通过重建的方式替代原有的环境。

11.2 应对下层次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要求和建议。

12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12.1 当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时，应拟定环境监测和跟踪评价计划。

12.2 环境监测计划应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列出需要进行监测的环境因子或指标，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方案。

12.3 跟踪评价应评价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减缓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和教训、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3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3.1 对工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应根据规划所在行业的特点，规避落后的工艺和生产理念，从源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轻生态破坏和减少环境污染，并从生产工艺、资源与能源利用、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分析规划的清洁生产水平，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3.2 对工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应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基本模式。

14 公众参与

14.1 公众参与应贯穿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公众参与的开展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要求。规划草案应在报送审批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信息公告、公众意见调查、公众参与篇章编写等工作内容，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规定的时间。

14.2 公众参与的方式包括：问卷调查、发布公告、专家咨询、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14.3 公众参与的对象应包括有关单位、专家、规划实施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以及关注规划的其他公众。对影响范围广、环境敏感、内容复杂的规划还应有高层次管理者、专家参与。

14.4 应向公众公开征求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对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

14.5 对公众意见进行归纳分析，做出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15 困难和不确定性分析

分析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及其可能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16 执行总结

应包括规划背景、规划主要内容、评价过程、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主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公众参与的主要意见和处理结果、总体评价结论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

A.1 总则

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背景与任务由来；
- b) 评价依据；
- c)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 d) 评价内容与评价重点；
- e) 评价范围；
- f) 评价时段；
- g) 评价技术路线；
- h)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A.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方案概述；
- b) 规划方案内容分析；
- c) 规划方案与相关政策、法规、规划及计划的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 d) 规划方案存在环境缺陷问题分析、初步筛选环境合理的规划方案。

A.3 区域自然、社会及经济概况调查、分析与评价

包括以下内容：

- a) 社会、经济背景概述；
- b) 自然环境概况与环境质量现状；
- c) 区域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敏感区域分析；
- d) 环境影响回顾分析与评价；
- e) 环境发展趋势分析。

A.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识别
- b) 规划实施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 c) 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 d) 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A.5 总体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b)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c)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d)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e)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f)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g) 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分析；
- h) 环境风险评价；
- i) 环境健康风险评价。

A.6 资源、环境承载分析

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态承载力分析；
- b)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 c)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与总量控制；
- d) 水环境容量分析与总量控制。

A.7 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态综合整治；
- b) 水污染防治；
- c) 大气污染防治；
- d) 废物处置；
- e) 噪声控制；
- f) 资源综合利用；
- g) 社会影响缓解方案；
- h) 重大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A.8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洁生产分析；
- b) 循环经济分析。

A.9 规划实施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包括以下内容：

- a)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的目的；

- b)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主要内容；
- c)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实施方案；
- d) 对规划中下一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

A.10 公众参与

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众参与的目的、对象；
- b) 公众参与的内容、形式；
- c) 公众调查、有关部门及专家咨询意见统计分析；
- d) 对有关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的说明。

A.11 困难与不确定性

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 b)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 c) 给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应建议。

A.12 执行总结

包括以下内容：

- a) 给出上述章节的结论；
- b) 给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参 考 文 献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79号）
